

##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当前公司发展，减少未来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登载于2018年10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